**沂源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法定职责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**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粮食（含食用油）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,负责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油、物资的收储、调动、保管、销售、轮换工作。负责储备粮油的质量管理，保障储存粮油、物资安全。**

**（二）研究拟定粮食产业化发展和粮食储备规划，推动粮食产业化升级，推广粮油储存、加工新技术，培育发展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、“中国好粮油”企业。**

**（三）负责全县粮油仓储设施及项目建设统计调查和分析管理，负责全县政策性粮食仓储设施的规划布局、建设及维修改造。**

**（四）负责对全县粮食经营者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和检验检测。**

**（五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工作，对粮食企业经营数量、社会粮情、粮食产量、粮油市场价格等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。**

 **（六）执行国家军粮供应政策，负责保障区域范围内的军粮供应工作。**

**（七）负责落实县政府粮食应急预案，建设县级粮食应急体系。**

**（八）负责救灾粮油、物资的保管与发放工作。**

**（九）指导社会粮食经营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和粮食储存安全。**

**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发改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**